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佈

最近有報章消息報導，蒙古政府基於環境保護理由，將會取消最少全國 254 個有關金礦之採礦許可證牌照。根據本公司向蒙古之法律顧問作出初步諮詢，蒙古能源得悉將會取消的牌照並不包括本公司的牌照。

最近有報章消息報導，蒙古政府基於環境保護理由，將會取消全國最少 254 個有關金礦之採礦許可證牌照。

本公司曾向其蒙古之法律顧問作出初步諮詢，本公司得悉將會取消的牌照並不包括本公司於蒙古營運之子公司的牌照。

本公司於最近之年報中作出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不會授出與界定的禁止地區重疊之新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而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的禁止地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獲採納後五個月內終止。禁止採礦法進一步列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詳情。

本公司會密切留意蒙古之事態發展，會於適當時向股東作出公佈。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廿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